

附件 3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B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第 TA0151 号 提案的答复

王新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关于推动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质扩面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王新磊委员：

接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阳城县委员会《关于推动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质扩面的提案（第 TA0151 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分管领导带办提案，分管领导组织相关股室针对提案内容进行认真调研，并向局党组进行了专题汇报，经党组会同意，现答复如下：

晋城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自 2021 年 1 月份开始落地实施，2021 年 2 月 1 日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联合晋城市民政局、财政局等五部门相继出台《晋城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试

行)的通知》、《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清单》等政策文件，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需要长期护理的，本人或监护人可提出失能等级评定申请。在评定机构进行鉴定后，被评定为重度失能的人员方可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针对议案提出的推动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质扩面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采纳意见建议，现将我县长护险运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县长护险经办机构基本情况。晋城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项目2021年1月份开始落地实施，在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我局积极准备，于2021年6月23日由第三方商保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标承办阳城县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五年来，我县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经办机构由2021年的2家发展到2026年的18家，经办模式、服务能力、定点布局基本可以满足全县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

二、实现长护险人群与服务“双扩展”。力争在2027年实现参保全覆盖，2025年12月31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山西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33号，2026年1月9日收到通知，我们第一时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进行了学习，借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经验，我们已经开始谋划和部署，并积极向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请示，全力配合市局部

署。

三、长护险提质扩面情况。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健全经办管理体系，对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建立长期照护师培养机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服务质效；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照料中心等申请长护险定点机构，做到政府部门有为、服务市场有序、乡村布局合理。

非常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将自觉接受政协委员民主监督，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34376581

承办人员：

吴建伟



2026年4月28日